

臺中市第 105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新建工程(變更設計)

一、巫委員哲緯

P65，請補充以大眾運輸使用率達 10%之後續相關分析資料。

二、陳委員君杰

1. 商業空間停車需求部份未分析停車延時之影響，請比照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之分析方式，以每小時累積最大駐留人數，推算停車延時對停車需求之影響，以免依照先前研究之基礎下，停車需求依舊被低估。
2. 本案變更前，地上一、二、三層與地下二、三層均設有停車空間，變更後僅剩地下三層與地下一、二層之部份空間設有停車空間，雖然開發空間變小，但本案實際提供之停車位仍較實際需求為低，建議應將該差額(含前述一所需增加之停車位數)併入公 139 地下停車場中。

三、公共運輸處

1. P46，請更新公車(路線編號 156)相關資訊。
2. P114、P118，請規劃單位釐清與敘明本基地園區後續營運期間，其園區內、外接駁之公車規劃、營運管理者為何者？

四、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各表格當時調查與評估規劃之時間點。
2. P93，請檢核機車車輛數(179 輛)與佈設車輛數(178 輛)。
3. P105，請說明本案基地停車場周邊之導引標誌之設計形式。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份：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 空汙及噪音部份：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各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惟另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

1. 請再詳細補充本園區之停車供需情形(電影館停車供給不足之檢討)。
2. 請以本基地開發後之悲觀(最壞)情境交通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因應改善方案。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精品旅館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請以符合臺中當地類似本案之調查資料進行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並規劃適宜之停車供需改善方案。

二、巫委員哲緯

1. 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恐受尖峰時段臺灣大道北上進入臺 74 線或高速公路停等車隊之影響，故請再評估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或提出改善措施。
2. 本案基地規劃設計、交通影響分析等相關資料，建議參考基地對面之臺中商旅經營經驗。
3. P2-13，請檢核表 2.4-3 基地臨近路口號誌時置計劃表中之相關數值(時相、週期等)；另請標明編號 3 路口之臺灣大道是指高架橋或平面道路。
4. 請補充軟體分析之輸出相關資料。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提供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明確標示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如相同者，可免重複提供)。
2. 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3. 表 2.5-1 請清楚標示屬於前述何種停車供給狀況。

4. 停車供需調查顯示，本區停車供不應求，違規停車甚多，因此必須提供充足之停車位。
5. 一樓餐廳對外營業嗎？如仍營業，請評估其需求與衝擊？
6. 除宴會廳與一樓餐廳外，是否有其他供住客或對外營業之餐廳？如有，請評估其需求與衝擊？
7. 表 3.1-6 中，旅館之承載率為 1.87 人/車，宴會廳之承載率為 2.8 人 /車，會議廳之承載率為 2.5 人/車，均較以往案例為高，雖係參考其他報告核定版，是否可以適用，請再檢討。
8. 本案地下停車場係採用螺旋式匝道設計，寬度僅 5.5m，雖符合法規之最小設計標準，但實務上很難會車。根據本人分析，建築設計最常用之匝道內側曲線半徑 5.0m 情況下，若以「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車種小客車之車長與車寬 (5.5m、2.1m)，會車臨界狀況之車間距離小於法規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0 條) 之安全間距 0.5m (僅 0.14m)。以現行 Benz S class 之車長與車寬 (5.25m、1.899m)，會車臨界狀況之車間距離亦小於法規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0 條) 之安全間距 0.5m (0.3m)。
根據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站之台北市停車場設計準則 (<http://www.pma.gov.taipei/public/Data/632815324771.pdf>)，P5-34 指出「螺旋式匝道設計為防止雙向通行交會時發生擦撞事故，匝道寬度宜 $\geq 6m$ (法規為 5.5m)，或減小坡度(加長坡道水平長度)，另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宜 $\geq 5.5m$ 以上 (法規為 5 m)，應依基地條件考量行車會車之匝道適當寬度，並於轉彎處加設反視鏡，提供駕駛人觀視對向之來車」。本案匝道寬度 5.5M，坡度為 1:6 設置 (一般標準為 1:8 以上)，內側曲線半徑未標示 (但一般為 5.0m)，顯有會車安全疑慮。
9. 由於前述匝道寬度不足導致會車困難，各層匝道口之臨時停車空間又不充足，且本案地下停車場深達地下六層，未來容易衍生車輛無法進出 (例如連續兩輛車進入，同時有兩輛車出去) 或進出等候時間過長 (例如採用單行道號誌管制，地下六層車輛進出時) 之問題，嚴重影響停車場與旅館之營運。
10. 地下一層往地下二層以下之匝道坡度均為 1:6 設置，請研究是否可以以較小坡度設計？
11. 請規劃大客車臨停空間與夜間停車空間。
12. 請檢討計程車等候區與貨車裝卸區設於地下一層坡道出入口之安全性？

13. 請檢討計程車等候區與貨車裝卸區等三個車位重複計算為一般停車位之合理性？

四、交通行政科

1. P2-4，圖 2.2-3 台中新站及台中轉運站示意圖，該圖已與現況規劃內容有所出入，建請刪除。
2. P5-2，請研議棄土(施工)車輛離場動線，應繞道上高速公路(避免過短之混合車流交織長度)，以維行車安全。
3. 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停車場內之機車格尺寸(含身心障礙車格)、指向線、曲線半徑及相關標誌、標線等相關尺寸。
4. 另補充本案建物地上各樓層之空間配置規劃圖。

五、交通規劃科

請於基地出入口兩側繪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維臺灣大道車流順暢。

六、交通工程科

本案大客車禁止臨停於臺灣大道，故請再評估大客車停車區數量是否足夠。

七、公共運輸處

P2-25，請於表 2.6-1 基地周邊公車站分佈圖中更新公車路線資訊。

八、停車管理處

1. P3-2，因本案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故請檢討修正表 3.1-1 旅館類別尖峰旅次產生率及衍生人旅次之參考依據。
2. P3-5，表 3.1-6 本基地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中之大眾運輸比例與乘載率似乎高估，請再調查評估符合現地之參數。
3. P3-8，請詳加說明表 3.2-1 各類別停車需求推估公式彙整表之適用性與合理性。
4. P3-14，請設置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於停車場入口處，以免過多車輛進入停車場。
5. P4-1，請再評估本案基地小汽車尖峰小時最高進出量，以規劃設計適宜之停車場佈設空間(出入口、匝道、車位配置等)。
6. P4-10，請檢核修正表 4.3-1 基地停車配置說明中之數值與相關內文汽、機車格位數之一致性。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份：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 空汙及噪音部份：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

第三案：櫻花建設太平區育賢段 188 地號拾伍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結論：本案尚無其他審查意見故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綜整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70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請於現有基地空間與符合相關法規下，建議儘量採納陳委員君杰之意見(車道加寬)規劃設計於本案匝道中。

二、陳委員君杰

1. 圖 4-7、圖 4-8、圖 4-9、圖 4-10 表格中 B1 汽車數量不一致。
2. 地下各層停車場之間之匝道目前已增加寬度至 7M，但其內側曲線半徑是否符合法規？請清楚標示。另於各層匝道口設置警告聲光，當有車輛占據坡道時，可警示其他車輛，避免場內事故。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請於施工期間(包含例假日)皆須加派交管人員協助指揮交通，並請於施工前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四、交通工程科

P. 65，請規劃單位向建設局確認原道路(博館二街、6 米計畫道路)與基地退縮後空間之道路路面下相關設施(排水溝)調整佈設事宜。

五、公共運輸處

P. 32，請再檢核公車路線名稱等資訊。

六、停車管理處

1. P. 61、P. 62，請檢核修正圖 4-3 基地停車場車道車輛”進入”軌

跡示意圖與圖 4-4 基地停車場車道車輛”離開”軌跡示意圖之標題誤繕。

2. P. 68~P. 71，請檢核修正停車場圖說之行車指向線。

結論：本案請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6 時 30 分）